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導師制實施辦法

95.03.30 第 6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實施學院導師輔導制度，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得聘請具學生輔導經驗之本院教師或具心理諮商專長之專家擔任學院導師。
學院導師由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遴聘。
本院得聘兼任助理一名，協助辦理導師制行政業務、檔案資料之處理與管理。
- 第三條 學院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一、襄助院主任導師綜理全院導師制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系所主任導師推動全院性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二、規劃辦理以全院學生為參與對象並提昇導師制功能之學術活動或康樂活動。
三、規劃辦理以全院導師為參與對象並提昇導師制功能之學術活動或康樂活動。
四、規劃推動全院師生參與校園與社區服務工作。
五、輔導協助本院學生跨領域選課、生涯規劃或住宿輔導及其他學生相關事務。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 第四條 學院導師制經費項目如下：
一、導師輔導費：依本校分配經費，聘請學院導師數名及兼任助理一名。
二、導師制活動費：依本校分配經費，推動服務學習與實踐相關活動、促進導師職能交流或師生互動之活動、召開聯合導師會議商討輔導學生相關議題、其他有助落實導師輔導制度之活動。
提升導師輔導知能研討費：本院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研討費，舉辦導師研討會議，會議紀錄應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督導學院導師制實施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